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6,020	47,505
銷售成本		<u>(46,347)</u>	<u>(51,265)</u>
毛損		(327)	(3,760)
其他收入	5(a)	644	1,427
其他虧損淨額	5(b)	(1,673)	(1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8)	(4,092)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7,071)	(11,26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確認) 減值虧損	6(b)	<u>3,919</u>	<u>(6,026)</u>
運營虧損		(7,556)	(23,820)
融資成本淨額	6(a)	<u>(754)</u>	<u>(945)</u>
除稅前虧損	6	(8,310)	(24,765)
所得稅	7	<u>(1,219)</u>	<u>1,216</u>
期內虧損		<u><u>(9,529)</u></u>	<u><u>(23,549)</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29)	(20,018)
非控股權益		<u>—</u>	<u>(3,531)</u>
期內虧損		<u><u>(9,529)</u></u>	<u><u>(23,549)</u></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u><u>(0.038)</u></u>	<u><u>(0.080)</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u>(9,529)</u>	<u>(23,54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項為零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750)	(27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291</u>	<u>3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541</u>	<u>9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988)</u>	<u>(23,45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988)	(19,922)
非控股權益	<u>—</u>	<u>(3,53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988)</u>	<u>(23,4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30	96,466
合約資產		19,895	20,455
遞延稅項資產		4,582	5,180
		<u>116,007</u>	<u>122,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17	18,426
合約資產		26,693	25,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0,585	179,628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4,441	4,44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5,122	12,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4	15,779
		<u>244,272</u>	<u>256,4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3,332	108,358
合約負債		2,122	7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9,179	83,650
租賃負債		3,368	3,634
即期稅項		1,303	762
		<u>189,304</u>	<u>197,119</u>
流動資產淨值		<u>54,968</u>	<u>59,3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975</u>	<u>181,481</u>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46	494
租賃負債		<u>1,701</u>	<u>3,367</u>
		<u>2,347</u>	<u>3,861</u>
資產淨值		<u>168,628</u>	<u>177,6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68	2,168
儲備		<u>166,464</u>	<u>175,45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8,632	177,620
非控股權益		<u>(4)</u>	<u>—</u>
權益總額		<u>168,628</u>	<u>177,62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壓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儲能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批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於二零二五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的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年初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說明附註。此等附註包括說明自二零二五年的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以來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資料摘錄自此等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自本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上述各項變動均未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以及儲能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 及相關組件	29,941	29,807
— 銷售風電	7,337	11,602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業務	3,056	2,218
— 儲能業務	5,686	3,878
	<u>46,020</u>	<u>47,505</u>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4(b)(iii)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其按業務分支（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儲能業務）劃分。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個別提述運營分部匯整至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風機製造相關組件；
- 銷售風電：其從事銷售風電場產生的風電；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升級及改造服務及從事銷售風電場耗材；及
- 儲能業務：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儲能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測其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合約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惟遞延稅項資產、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與各個獨立分部經營活動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及由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收益及費用則按照各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費用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毛利／（毛損）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期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941</u>	<u>7,337</u>	<u>3,056</u>	<u>5,686</u>	<u>46,020</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06</u>	<u>2,925</u>	<u>935</u>	<u>(4,393)</u>	<u>(327)</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94,984</u>	<u>159,117</u>	<u>1,685</u>	<u>75,834</u>	<u>331,62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1,200)</u>	<u>(17,980)</u>	<u>(37,834)</u>	<u>(32,083)</u>	<u>(179,097)</u>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807</u>	<u>11,602</u>	<u>2,218</u>	<u>3,878</u>	<u>47,505</u>
可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u>(4,852)</u>	<u>6,312</u>	<u>674</u>	<u>(5,894)</u>	<u>(3,76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3,927</u>	<u>154,705</u>	<u>4,324</u>	<u>77,389</u>	<u>340,34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8,113)</u>	<u>(14,331)</u>	<u>(29,008)</u>	<u>(36,450)</u>	<u>(177,902)</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	(327)	(3,760)
其他收入	644	1,427
其他虧損淨額	(1,673)	(1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8)	(4,092)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7,071)	(11,26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3,919	(6,026)
融資成本淨額	(754)	(945)
	<u>(8,310)</u>	<u>(24,765)</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8,310)</u>	<u>(24,765)</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資本支出位於中國／於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及扣減(附註(i))	376	1,171
政府補助(附註(ii))	125	96
其他	143	160
	<u>644</u>	<u>1,427</u>

附註：

- (i)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的企業，若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其銷售額的3%，則可退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376,000元及人民幣311,000元。

根據《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第74號)，銷售自行生產的風電的企業將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860,000元。

- (ii) 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授予的即時財政支持。該等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相關金額於收取有關補貼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38)	—
其他	(122)	(127)
	<u>(1,673)</u>	<u>(108)</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91	612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開支	495	450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52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0	185
	<u>1,421</u>	<u>1,24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67)	(302)
	<u>754</u>	<u>945</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42,653	46,364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9	9,037
— 使用權資產	1,793	1,844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3,919)	6,026
存貨跌價準備	—	1,285
計入以下項目的研發成本		
— 銷售成本	3,701	4,901
—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930	997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及存貨跌價準備之款項，有關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621	861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6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98	(2,015)
	<u>1,219</u>	<u>(1,216)</u>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章制度，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惟若干附屬公司可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定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52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18,000元)及於中期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5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25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71,229	168,291
預付款項	398	1,539
其他應收款項	8,958	9,798
總計	180,585	179,62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應收款項	148,134	161,114
— 應收票據	22,170	3,077
減：虧損撥備	(5,061)	(8,476)
	<u>165,243</u>	<u>155,715</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應收票據（附註）	<u>5,986</u>	<u>12,576</u>
	<u>171,229</u>	<u>168,291</u>

附註：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若干金額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其中應收票據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769	98,326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0,326	10,972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11,050	12,051
超過三年	<u>53,084</u>	<u>46,942</u>
	<u>171,229</u>	<u>168,291</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賬單日起計30天至18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收益除外）。有關電價附加的收回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附加為人民幣86,875,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81,229,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共同頒發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二零年起生效，並須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將可全數收回，因為與國有電網公司過往並無產生損失且電價附加額由中國政府撥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納泉谷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納泉谷倉」)更改公司名稱。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納泉谷倉須於國家電網系統內完成若干登記手續，以更新其最新公司資料。因此，納泉谷倉因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風電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已被暫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02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已完成登記手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77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0,000元)，本公司正就當地電網公司所結欠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重新申請結算。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止，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由當地電網公司悉數結算。

經考慮過往與國有電網公司並無任何損失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59,523	58,661
應付票據	5,000	12,75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8,809	36,942
	<u>103,332</u>	<u>108,358</u>
非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646	494
	<u>103,978</u>	<u>108,852</u>

附註：

該金額包括其他借款應付利息約人民幣32,59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39,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475	32,782
三到六個月	12,187	2,153
六到十二個月	346	389
十二個月以上	18,515	23,337
	<u>59,523</u>	<u>58,661</u>

除非即期部分(即應付予若干供應商的保留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算或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領先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構建起覆蓋多領域的綜合業務體系。在核心業務板塊，形成了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全鏈條能力，為風電設備穩定運行提供關鍵技術支撐；同時佈局風力發電業務，參與清潔能源的生產環節，並拓展風電後市場運維服務，保障風電場的高效運營。

在新能源產業的延伸領域，公司儲能業務具備多場景適配能力，可廣泛服務於風電、光伏、火電等不同能源形式。我們不僅提供「源網荷儲」全環節的存儲解決方案，更能通過調度優化打造智慧能源服務體系，全方位助力構建更穩定、高效、可持續的現代能源生態。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銷售(1)定製變槳控制系統及(2)變槳控制系統的定製核心部件，如變槳驅動器、電機，並從產品銷售及整合費用中產生收益。變槳控制系統的客戶由最初單一的遠景能源，發展為現在擁有運達股份、中車集團、華銳風電等行業優質風電主機商。核心部件的客戶包括遠景集團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交付345套變槳控制系統產品，較2025年同期交付量增加2%，交付產品類型覆蓋5兆瓦–10兆瓦不同型號。

風力發電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2015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風電場裝配13颱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將所產生電力併入地方電網、並將所產生電力出售給地方電網公司，每月根據度數按協定費率向地方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倫風電場年度使用時數1275小時，併入電網的年度風電總量為2,486萬千瓦時。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我們為客戶提供後市場運營及維護服務，通過為客戶提供此類服務，收取服務費及銷售耗材的費用。

儲能

面向風電、光伏、火電等多場景，提供豐富的產品與服務，包括儲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儲能模組、pack及系統設備、EMS、智慧能源云平台、綜合能源模擬測算平台等，涵蓋能源存儲、調度優化的智慧能源服務，助力構建更穩定、高效的能源生態體系。

集團發展展望

基於行業趨勢與政策導向，公司將以「創新深化、模式升級、穩健提質」為核心佈局發展，落地四大具體舉措：一是加碼核心技術研發，緊扣國家「人工智能+能源」融合試點政策，聚焦AI與新能源融合，加快成果轉化並申報國家新能源技術研發專項補貼，築牢技術壁壘；二是加速新業務落地，搶抓政策紅利拓展盈利增長點；三是強化精細化運營，嚴控成本、優化現金流，同時建立政策與市場風險動態研判機制，精準應對電價機制、並網標準調整等變化；四是深化產業鏈協同，聯合上下游夥伴共建新能源產業生態，共享資源與發展機遇，同時加強與電網企業、工業園區合作，提升項目落地效率與市場覆蓋度，夯實發展支撐。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堅持風力發電及運維業務，積極探索儲能行業的市場發展。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46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3%，主要由於2026年度風電銷售業務減少，導致整體業務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明細：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部件的銷售	29,941	29,807
風電銷售	7,337	11,602
風電場運維業務	3,056	2,218
儲能業務	5,686	3,878
總額	<u>46,020</u>	<u>47,505</u>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2026年上半年收入為約人民幣29.9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0.4%，與2025年上半年基本持平。

風力發電業務2026年上半年收入為約人民幣7.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4.3百萬元或約減少37%，主要是由於今年風資源較差導致發電量低且交易方式變更導致交易電價低。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2026年上半年收入為約人民幣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38%。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運維業務量有所增加。

儲能系統業務2026年上半年收入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47%。主要由於本年度EMS儲能系統訂單量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46.3百萬元，與2025年上半年銷售成本約降低人民幣5百萬元或約10%。

其中，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及折舊等，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9.7百萬元，較2025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約34.7百萬元減少5百萬元或約14%，主要由於管控原材料成本及合理優化人力配置。

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是折舊、人工及質保期後的備品備件與維護，2026年上半年風力發電業務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4.4百萬元，較2025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約5.3百萬元減少0.9百萬元或約17%，主要由於本年維修費用降低。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人工成本。本集團運營及維護業務2026年上半年銷售總成本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比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37%，主要由於風電場運維業務收入增加導致成本增加。

儲能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人工及折舊等。2026年上半年儲能能量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與2025年上半年該業務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3%，主要由於儲能業務銷售收入增加導致材料增加同時對人力進行合理規劃。

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針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對原材料成本及人力成本採取了控制措施；整體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7.9%回升至2026年上半年的-0.7%，主要由於對變槳控制系統業務及儲能業務的供應鏈進行管控。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16%回升為2026年上半年的1%，主要由於優化成本結構。

風力發電業務2026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約40%，較2025年上半年毛利率54%下降14%，主要由於本年風力發電收入減少而成本相對固定所致。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2026年上半年毛利率約31%，較2025年度毛利率變化不大。

儲能系統業務2026年上半年毛利率約-77%，較2025年上半年毛利率約-152%回升75%，主要由於基於市場環境變化，調整經營策略，合理管控成本。

其他收入

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0.8百萬元，主要由於風力發電增值稅返還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1.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1百萬元降低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力成本減少及營銷款項削減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7.1百萬元，與2025年上半年約11.3百萬元降低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力成本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確認)減值損失

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回3.9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減值損失確認6百萬元變動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客戶款項及時回籠。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主要為銀行借款及第三方以及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支出。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0.1百萬元，無較大變化。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期內虧損約人民幣9.5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3.5百萬元降低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降低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3%，與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53%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公司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貸款。經過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一個完整年度的經營需求。

現金流量

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減少8%，主要用於歸還銀行借款、變漿設備改造及新增儲能投資。

資本開支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資本開支共計約人民幣4.9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9百萬)，主要為公司變漿設備改造及新增儲能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用於開立應付票據的質押存款金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北京、上海、無錫、深圳、香港及內蒙古均設有辦公室。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104名員工(2025年12月31日：134名員工)，與全部全職員工均簽訂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保密責任等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EPC合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吳川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吳川通力**」)與中國電建集團成都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電建**」)訂立EPC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廣東省吳川市建設儲能電站(「**項目**」)。根據EPC合同，中國電建將作為EPC承包人負責項目的設計、實施、竣工及修復，其中包括項目範圍內的勘察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84,853,005.95元(含10%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資料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或購入任何資本資產。

可能面臨的風險

政策不確定風險

新能源電力產業受政策影響明顯。如果相關配套支持政策體系發生不利改變，整個新能源產業鏈將受此影響，從而延伸導致需求放緩，變槳控制系統、運維及儲能等領域的投資力度不足以及銷售風電的電價溢價長期未結清等，進而對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若集團未能從業務執行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管理與經營。此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受客戶經營不確定性影響，導致公司不能如期回款的風險。集團將保持嚴格執行財務管理制度及信貸政策，積極跟進應收賬款賬期及客戶經營現狀，持續監察現金流實時動態，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 該等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境內設立之實體正式名稱為中文。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匯率風險可源於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外幣進行計價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公司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外幣交易（外幣資產和負債及外幣交易的計價貨幣主要為美元）依然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以對衝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洪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natureenergy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若有要求)，並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